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苏桂树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桂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95,99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胡志伟因出差原因缺席；董事刘同升因出差原因缺席（如适用）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成贵因出差缺席，监事曲志明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办公室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95,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95,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结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310065 号《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95,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威海市正

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中兴华报字[2020]第 31000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95,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95,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19 年度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95,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95,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310065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7827 万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运营状况及市场环境，为公司长远发展及项目研发，拟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未分配利润作储备资金用于公司事业的开拓，以期未来更好的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95,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定 2020 年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95,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威海济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威海济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要与子公司股东进行商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95,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95,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原董秘赵佳宾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已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现聘任杜旭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95,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董事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原董事陈军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已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会董事，现增补韩树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95,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如有）：孙建生、毕明科

(三) 结论性意见（如有）

正大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如有）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韩树江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杜旭阳	董事会秘书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